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车市科技

C H E S H I T E C H

Cheshi Technology Inc.

車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車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財務摘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變動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197,185 | 180,404 | 9.30 |
| 毛利 | 146,403 | 152,461 | -3.9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 41,013 | 64,641 | -36.55 |
| 經調整純利 ⁽¹⁾ | 58,816 | 79,099 | -25.64 |

(1) 經調整純利被界定為通過加回或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上市開支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收益予以調整之年內利潤。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4 | 197,185 | 180,404 |
| 銷售成本 | 5 | (50,782) | (27,943) |
| 毛利 | | 146,403 | 152,461 |
| 其他收入 | 6 | 15,901 | 3,230 |
| 其他收益，淨額 | 7 | 7,907 | 812 |
|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減值損失撥回淨額 | 5 | (235) | 1,569 |
| 銷售及分銷支出 | 5 | (51,444) | (34,185) |
| 行政費用 | 5 | (47,779) | (34,809) |
| 研發費用 | 5 | (17,768) | (10,469) |
| 經營收入 | | 52,985 | 78,609 |
| 財務收入 | | 617 | 269 |
| 財務成本 | | (839) | (493) |
| 財務成本淨額 | | (222) | (224) |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 6 |
|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 | 52,763 | 78,391 |
| 所得稅開支 | 8 | (11,930) | (13,750) |
| 年內利潤 | | 40,833 | 64,641 |
| 應佔利潤：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41,013 | 64,641 |
| 非控股權益 | | (180) | - |
| | | 40,833 | 64,64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 | | |
| 基本 | 9 | 0.04 | 0.08 |
| 攤薄 | 9 | 0.04 | 0.07 |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附註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內利潤 | | <u>40,833</u> | <u>64,641</u>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 <u>30</u> | <u>—</u>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u>40,863</u> | <u>64,641</u> |
|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41,043 | 64,641 |
| 非控股權益 | | <u>(180)</u> | <u>—</u> |
| | | <u><u>40,863</u></u> | <u><u>64,641</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 | 8,906 | 13,614 |
| 無形資產 | | 10,048 | 10,836 |
| 長期存款 | | 1,600 | 1,597 |
| 遞延稅項資產 | | 1,152 | 1,79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 | 38,935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418 | 388 |
| | | <u>61,059</u> | <u>28,225</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876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5,241 | 22,547 |
| 應收股東款項 | | — | 310 |
| 合約資產 | | 2,207 | 669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1 | 119,644 | 127,078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 | 21,153 | 133,083 |
| 可收回所得稅 | | 1,419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28,675 | 27,382 |
| | | <u>499,215</u> | <u>311,069</u> |
| 資產總值 | | <u><u>560,274</u></u> | <u><u>339,294</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 | 於12月31日 | | |
|----------------|---------|----------------|----------------|
| | 附註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權益及負債 | | | |
| 權益 | | | |
| 股本 | | 840 | 655 |
| 股份溢價 | | 246,004 | — |
| 庫存股份 | | (20,032) | (69) |
| 儲備 | | 81,486 | 65,785 |
| 保留盈利 | | 172,038 | 132,002 |
| | | <u>480,336</u> | <u>198,373</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 | 480,336 | 198,373 |
| 非控股權益 | | (322) | — |
| | | <u>480,014</u> | <u>198,373</u>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 1,848 | 6,587 |
| 股東貸款 | 15 | 12,974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2,263 | — |
| | | <u>17,085</u> | <u>6,587</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3 | 1,270 | 3,032 |
| 合約負債 | | 9,086 | 2,280 |
|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 | 33,221 | 54,517 |
| 租賃負債 | | 5,070 | 5,484 |
| 股東貸款 | | 2,160 | — |
| 應付股息 | | — | 13,600 |
| 應付所得稅 | | 12,368 | 7,680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16 | — | 47,741 |
| | | <u>63,175</u> | <u>134,334</u> |
| 負債總額 | | <u>80,260</u> | <u>140,921</u>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u>560,274</u> | <u>339,294</u> |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汽車廣告服務(「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X Technology Group Inc. (「X Technology」，前稱為「XC Group Limited」)。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是徐翀先生(「徐先生」)。

本公司於2021年1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a) 本集團採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經修訂概念框架

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框架：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4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採用經修訂準則及框架對當年或任何以往期間概無任何重要的影響。

(b) 本集團未提前採用的年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 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免(2021年後) ⁽¹⁾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 小範圍修訂 ⁽²⁾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組合之 合併會計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會計政策之披露 ⁽³⁾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 遞延稅項 ⁽³⁾ |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³⁾ 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 償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

(1)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2)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3)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允許提前採用

本集團將採用已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標準。本集團已開始對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標準的相關影響進行評估，該等標準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活動(可提供獨立財務報表)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及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營運分部之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已被認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有四個營運及報告分部,並根據收入評估該等分部之表現。由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不包括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根據該評估的結果,本集團確定其營運分部如下:

- 提供汽車相關廣告服務及發佈汽車相關文章及視頻,二者均於本集團線上平台發佈(「**線上廣告服務**」);
- 提供交易促成服務,即本集團於舉辦展覽及廣告活動中協助汽車經銷商或營銷代理商,促成目標客戶購買汽車;或於汽車經銷商的廣告活動中與客戶進行汽車交易,協助物流安排及質量檢測(「**交易促成服務**」);
- 汽車銷售;及
- 根據客戶要求提供軟件即服務(「**SaaS**」)服務收入,並根據提供給客戶的數據資料數量向客戶收取服務費。

地區資料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於中國產生。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留存於中國。

上述收入地區資料乃基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在地。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之位置。

4 收入

(a)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 |
| <i>隨時間確認</i> | | |
| 線上廣告服務 | 178,905 | 178,957 |
| 交易促成服務 | - | 210 |
| <i>於某一時間點確認</i> | | |
| 交易促成服務 | 625 | 1,237 |
| SaaS服務 | 6,922 | - |
| 銷售汽車 | 10,733 | - |
| | <u>197,185</u> | <u>180,404</u> |

(b) 主要客戶資料⁽¹⁾

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與外部客戶的交易收入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A ⁽²⁾ | 不適用 | 18,473 |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2) 有關客戶於當年貢獻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5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列示於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減值損失撥回)淨額、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行政費用及研發費用之支出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存貨成本 | 10,700 | — |
| 營銷及推廣開支 | 21,526 | 10,402 |
| 無形資產攤銷 | 1,072 | 98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13 | 585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5,085 | 5,560 |
| 僱員福利開支 | 68,761 | 47,209 |
| 網站維護及互聯網改進開支 | 15,566 | 7,054 |
| 廣告製作及其他直接費用 | 22,557 | 17,072 |
| 上市開支 | 3,289 | 8,986 |
| 其他稅項 | 2,516 | 2,364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2,809 | 259 |
| 諮詢費 | 5,537 | 1,118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 1,184 | 3,559 |
| 撥回先前撇銷的壞賬 | (949) | (5,108) |
| 核數師薪酬 | 2,324 | 1,237 |
| 雜項開支 | 5,018 | 4,554 |
| | <u>168,008</u> | <u>105,837</u> |

6 其他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政府補助 (附註(a)) | 6,876 | 988 |
| 增值稅超額抵免 | 843 | 1,499 |
| 諮詢收入 (附註(b)) | 6,535 | — |
| 豁免應付賬款 | 1,242 | — |
| 其他 | 405 | 743 |
| | <u>15,901</u> | <u>3,230</u> |

附註：

- (a) 該金額指中國朝陽人民政府就本公司於2021年1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給予的政府補助。概無政府補助所附帶的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 (b) 諮詢收入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併購有關的顧問服務，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6,535,000元。

7 其他收益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 11,179 | 2,864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收益 | — | 636 |
| 終止租賃所得收益 | — | 17 |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 — | 232 |
| 匯兌虧損淨額 | (3,272) | (2,937) |
| | <u>7,907</u> | <u>812</u> |

8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所得稅 | 9,162 | 13,333 |
|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 (133) | — |
| 遞延所得稅 | 2,901 | 417 |
| 所得稅開支 | <u>11,930</u> | <u>13,750</u> |

本集團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a)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無需就收入或資本收益課稅。此外，於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後，將不予徵收開曼群島預扣稅。

(b)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實體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課稅。

(c) 香港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實體須就年內本集團的一家香港附屬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剩餘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稅（2020年：16.5%）。

(d)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撥備乃經計及可以獲得的退稅及減免等稅收優惠後，根據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並按照中國相關法規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2020年：25%）。

本集團於中國的一家附屬公司已獲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批准為《新企業所得稅法》所界定之高新技術企業。該實體有權於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期間三年內可按15%的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繳納扣減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適用15%之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2020年：15%）納稅。

(e) 未分配利潤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利潤時，中國公司自2008年起所賺取的利潤分配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視乎該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國家而定。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利潤分配方案。對於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之後獲得的可分配保留利潤於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9,177,000元（2020年：人民幣13,704,000元）應付的預扣稅，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乃由於本集團並無計劃分配中國附屬公司的該等收益。本集團可酌情如此行事，並將於未來重新投資該等中國附屬公司。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除以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不包括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所持有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根據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簽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第4.6.3條，A系列優先股已於2019年6月21日轉換為普通股。然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第4.6.2條，當上市事件被否定、駁回或不予受理時，普通股可轉換回A系列優先股。因此，上述普通股根據其實質繼續被確認為A系列優先股。據此，上述普通股及25,000,000股紅股未包括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中。於2021年1月15日，就本公司股份上市而言，各A系列優先股須於上市文件提交日期按當時有效之適用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悉數繳足之普通股。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 2020年 |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 41,013 | 64,641 |
|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1,127,893,360 | 850,000,000 |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股) | <u>0.04</u> | <u>0.08</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通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計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原因在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通過考慮上述25,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25,000,000股紅股的影響計算，其中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的相關贖回特徵以貨幣計值並對計算每股盈利有攤薄影響。

| |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
| 每股攤薄盈利 | |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i) | 64,005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ii) | 900,000,000 |
|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股) | <u>0.07</u> |

(i)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盈利對賬

| |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本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利潤：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 64,641 |
| 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收益 | <u>(636)</u>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 <u><u>64,005</u></u> |

(ii) 加權平均股數作為分母

| |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 | 850,000,000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調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紅股 | <u>50,000,000</u>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 <u><u>900,000,000</u></u> |

10 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未建議支付任何末期股息（2020年：零）。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票據 | 11,514 | 10,597 |
| 貿易應收款項 | <u>115,169</u> | <u>122,349</u> |
| | 126,683 | 132,946 |
| 減：減值準備 | <u>(7,039)</u> | <u>(5,868)</u>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淨額 | <u><u>119,644</u></u> | <u><u>127,078</u></u> |

- (a) 本集團授予的貿易應收款項信用期通常為180日。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30日內 | 22,513 | 38,516 |
| 31至90日 | 30,567 | 25,255 |
| 91至180日 | 30,853 | 26,974 |
| 181至365日 | 25,662 | 24,805 |
| 1年以上 | 5,574 | 6,799 |
| | <u>115,169</u> | <u>122,349</u> |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賬齡在6個月之內。

- (b)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且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
| – 第三層級投資 (附註(a)) | <u>38,935</u> | – |
| | <u>38,935</u> | – |
| 流動資產 | |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
| – 第二層級投資 (附註(b)) | 21,153 | – |
| 理財產品 | – | <u>133,083</u> |
| | <u>21,153</u> | <u>133,083</u> |
| | <u>60,088</u> | <u>133,083</u> |

- (a) 本集團已投資於一家中國私募股權基金。公允價值位於公允價值層級之第三層級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8,935,000元(2020年：零)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b) 本集團已投資人民幣10,963,000元於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基金。公允價值位於公允價值層級之第二層級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13,000元(2020年：零)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已投資人民幣10,190,000元於一家於中國註冊的私募基金。公允價值位於公允價值層級之第二層級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90,000元(2020年：零)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49,125 | 133,083 |
| 美元 | 10,963 | - |
| | <u>60,088</u> | <u>133,083</u> |

年內，以下收入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收益淨額 | 11,179 | 2,864 |
| | <u>11,179</u> | <u>2,864</u> |

13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

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90日內 | 1,055 | 1,045 |
| 91至180日 | - | 386 |
| 181至365日 | 70 | 359 |
| 1年以上 | 145 | 1,242 |
| | <u>1,270</u> | <u>3,032</u> |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4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部分 | | |
| 應付工資及福利 | 12,457 | 17,225 |
| 其他應付稅項 | 15,632 | 12,509 |
| 已收買賣按金 | 598 | 392 |
| 應付返點 | 425 | 1,209 |
| 應付上市開支 | - | 12,939 |
| 應付廣告服務提供商款項 | 853 | 7,211 |
| 其他 | 3,256 | 3,032 |
| | <u>33,221</u> | <u>54,517</u> |
| 合計 | | |

本集團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以下貨幣計值：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33,063 | 54,488 |
| 美元 | 158 | 21 |
| 港元 | — | 8 |
| | <u>33,221</u> | <u>54,517</u> |

15 股東貸款

於2021年9月10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向該附屬公司授出貸款人民幣12,740,000元，作為其於該附屬公司股權的一部分。該少數股東為由本公司的最終股東徐先生擁有的公司。該貸款按6%的年利率計息，須自提取日期2021年9月10日起計三年內償還。

1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2019年5月27日，通過重新指定法定但未發行的普通股，設立25,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重新指定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475,000,000股普通股及25,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同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本公司已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LYL Weihui Limited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25,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總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根據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簽署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第4.6.3條，於2019年6月21日，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然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第4.6.2條，當上市事件被否定、駁回或不予受理時，普通股可轉換回A系列優先股。因此，上述普通股根據其實質繼續被確認為A系列優先股。

(a) 轉化特徵

持有人可選擇在A系列優先股的初始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將各A系列優先股按1:1的初始轉換比例轉換為悉數繳足普通股，惟須就拆股、普通股股息及分派、重組及其他類似資本化事件進行調整。

(b) 贖回特徵

優先股股東可隨時或不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規定的具體條件，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優先股。

倘(i)本公司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申請首次公開發售，或本公司未能於2021年12月31日之前實現上市狀態；或(ii)本集團或創辦股東惡意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所訂明條款或未能履行該協議訂明的義務；或(iii)本集團未能達成下列利潤保證：a) 在扣除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後，2020年及2021年的累積淨利潤達人民幣80,000,000元；或b) 在扣除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後，淨利潤達人民幣40,000,000元；或(iv)創辦股東或其關聯方挪用本集團的資金或其他資產，則本公司須贖回優先股。

此外，各A系列優先股須於上市文件呈交日期按當時有效的適用轉化價自動轉化為悉數繳足普通股。當上市事件被否定、駁回或不予受理時，普通股可轉換回A系列優先股。

本公司須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贖回價，贖回價的金額等於A系列優先股發行價，加上從各A系列優先股發行日期直至贖回通知所載須贖回A系列優先股的日期的期間內應計的各A系列優先股發行價百分之十(10%)的年單利，並扣除已付的任何股息。

(c)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0年1月1日 | 48,377 |
| 公允價值變動 | <u>(636)</u>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47,741 |
| 轉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u>(47,741)</u>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u><u>—</u></u> |

(d) 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使用市場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份價值，並採用股權分配模型釐定A系列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基於人民幣中國主權債券，估計無風險利率。根據期權定價方法估計缺乏流通性折價。波動率根據自有關估值日期起計，時間跨度與屆滿時期類似的期限內可比公司的過往波動率估計。各轉化特徵及贖回特徵項下的概率權重乃基於本集團的最佳估計。除上述所採用的假設外，在釐定各估值日期A系列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時，亦考慮了本公司未來表現預測。

17 後續事項

繼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後，其變種「奧密克戎(Omicron)」於2022年初快速傳播。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疫情發展，評估其對本集團2022年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由於該等後續非調整事項的發展，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尚無法估計其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之影響程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概覽

2021年對中國汽車行業而言充滿了挑戰和機遇。伴隨著COVID-19疫情影響逐漸減退，2021年中國汽車行業開始復蘇。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顯示，2021年，中國汽車產銷分別完成26.1百萬輛和26.3百萬輛，同比分別增長3.4%和3.8%，結束了連續3年的下降趨勢，預計2022年中國汽車市場將繼續保持增長。其中，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增長強勁。據中國工信部數據顯示，2021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銷分別完成3.6百萬輛和3.5百萬輛，同比增長1.6倍，連續七年位居全球第一。基於整個汽車市場的穩定增長，中國汽車廣告行業也伴隨持續發展。根據公開資料顯示，中國汽車廣告及資訊市場由2015年的人民幣499.0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74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7%，並預期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568.0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16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4%；從滲透率方面來看，中國線上汽車廣告滲透率由2015年的33.7%上升至2019年的45.6%。在COVID-19疫情影響以及移動互聯網和元宇宙等科技的推動下，未來線下營銷預算預期將繼續轉移至線上，預計2025年我國線上汽車廣告滲透率將達58.6%。另一方面，由於「芯片短缺」問題貫穿全年，對於汽車廠商和經銷商的生產和經營依然造成壓力，為中國乃至全球汽車行業的發展增加了不確定性。

根據行業顧問灼識諮詢研究數據，中國2020年出行業務市場規模為人民幣5.7萬億元，並預計將以13.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5年達到人民幣10.6萬億元。其中，隨著「公車改革」、「網約車政策」和「新稅務政策改革」等政策影響，企業出行業務市場迎來發展良機，根據艾瑞諮詢的研究數據，中國2020年企業出行業務市場規模接近人民幣2,500.0億元。

鑑於本集團擁有先進及強大的內部技術能力，本公司在現有業務方面保持了穩健的發展。於此同時，本公司在2021年全面實施產業互聯網和數字化生態佈局，積極構築「第二增長曲線」，不斷優化收入結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收入約為人民幣197.2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80.4百萬元而言成功取得正面業績。

集團概覽

本集團成立於2015年9月，於2015年10月收購「網上車市」(一個垂直綜合汽車門戶網站，於1999年9月開始在中國運營)的業務及資產。自此，本集團已發展為中國領先的汽車垂直媒體廣告平台之一，並致力為其業務合作夥伴及終端用戶提供全面及優質的汽車信息及一站式營銷解決方案。汽車信息由本集團內部創作團隊製作並發佈於其自有平台(包括本集團的計算機網站、移動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及超過1,000家業務合作夥伴平台的網絡。本集團廣泛分佈的信息增加了用戶流量，吸引汽車廣告商使用其廣告服務，從而鞏固本集團在汽車垂直媒體廣告行業的市場地位。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進入香港資本市場，從而提升其財務狀況及品牌知名度。本公司於2021年9月正式更名為「車市科技」，顯示了本公司堅持進取，持續追求突破和創新的企業精神和文化。本公司於2021年正式進軍出行服務市場，積極實施產業互聯網和數字化生態佈局，實現科技與服務雙輪驅動，通過數字化、協作化、智能化的發展戰略，搭建汽車產業互聯網平台，構建高效產業協作網絡和全鏈路服務生態，不斷致力於實現成功中國汽車行業「超級連接器」的戰略目標。

業務概覽

於2021年，在COVID-19疫情和芯片短缺等不利因素影響下，本集團保持了穩健的增長態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97.2百萬元，相較2020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80.4百萬元增長約9.3%，這是由於本公司新業務收入較同期有所增加。其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線上廣告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78.9百萬元，與2020年同期基本持平；本集團的交易促成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降低約56.8%，原因是受疫情影響導致線下活動舉辦受限；新業務方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成功實現了科技和出行業務的商業化，來自於SaaS服務和出行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和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46.4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52.5百萬元降低約4%。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約為人民幣40.8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降低約36.8%，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股權激勵開支、銷售及研發費用增加所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調整純利（通過加回或扣除下列各項進行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及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58.8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降低約25.6%，主要是由於(i)為提高視頻化PGC質量及推廣新業務，研發投資及運營成本增加；及(ii)受汽車行業「芯片短缺」問題影響，汽車廠商的市場推廣預算減少，導致廣告收入增速放緩所致。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的重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1) 本集團持續鞏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汽車廣告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持續優化和完善旗下汽車新媒體內容矩陣，並通過自主研發的Picker垂直化雲服務系統，實現內容一鍵分發，跨平台和全網投放。同時本公司於2021年加大短視頻內容創作及運營方面的投資，以提升網絡廣告服務的整體效果及行業競爭力。

(2) 本集團的軟件即服務 (「SaaS」) 服務實現持續發展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科技業務板塊進行了若干改善，包括組織架構調整，產品開發和功能升級。目前旗下共有三款SaaS產品，分別為易效平台、車市寶與好賣車。基於雲管理平台、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核心算法的結合，本集團的SaaS服務旨在為汽車行業提供跨越不同平台的全面及數字化營銷解決方案。

(3) 本集團的出行業務取得重要突破

本集團擬構建全國最大的政企出行業務平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與「吉利汽車」及「上海通用」兩家車企建立合作關係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本集團開始向汽車租賃公司銷售「東風」、「別克微藍」及「威馬」等新能源汽車，進一步為政府、央企國企、院校等企業和事業單位提供服務。

(4) 本集團與工商銀行建立戰略合作關係

本集團於2021年4月，與工商銀行達成戰略合作關係並與之簽訂合作協議，提供全方位汽車資訊和數據服務。

(5) 本集團與360汽車頻道達成戰略合作

本集團於2021年11月，與360汽車頻道達成戰略合作以探索創新商業模式，其中雙方將在內容科技、車企全鏈路賦能和車聯網安全領域等方面深入合作。

(6) 本集團與華風氣象傳媒集團(「華風集團」)達成戰略合作

於2021年12月，本集團與中國氣象局華風集團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合作將以出行領域為切入點，聚焦大交通、大能源，為用戶提供個性化、定制化的出行服務，圍繞氣象資源、媒體資源、用戶數據資源方面實現業務創新。華風集團是中國氣象局直屬企業，是國有氣象服務龍頭企業、擁有中國天氣網、中國天氣通和中國天氣頻道等優勢媒體資源，服務超700億人次。

展望

於2022年全年，本公司擬繼續基於其未來業務計劃及戰略行動，該等發展措施包括：

(1) 鞏固本集團在汽車垂直媒體廣告行業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計劃提升其PGC的質量及數量、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加強與KOL的合作、加強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並在三線及以下城市擴大地域覆蓋範圍及用戶群，不斷增加內容服務的質量和行業影響力，並加速實現內容服務的商業化。

(2) 加強本集團科技研發投入並進一步提升IT系統、產品開發及SaaS服務能力

本集團計劃優化其Picker引擎、通過安裝新的計算器服務器來增強IT系統基礎設施、改善其SaaS服務及開發新型有效的技術產品及工具，其可在研發及營銷過程中協助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並向彼等提供有針對性的精準一站式營銷及售後服務。

(3) 選擇性地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

本公司計劃評估及選擇性地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以補充其現有服務及策略。尋找合適目標(包括PGC生產者、自媒體平台、汽車科技和新能源領域企業等)的標準為：(i)所提供的服務和核心技術能與本集團業務產生協同效應；(ii)擁有可觀的用戶流量；及(iii)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

(4) 積極推進汽車產業互聯網商業佈局

本集團計劃通過模式創新和業務優化，實現對汽車產業鏈企業提供多維度業務和技術賦能，通過數字化、協作化、智能化的發展戰略，搭建汽車產業互聯網平台，構建高效產業協作網絡和全鏈路服務生態，在汽車租賃、集中採購、供應鏈金融等領域進行模式創新，促進產業升級和效率提升。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97.2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8百萬元（或約9.3%）。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增加SaaS服務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及(ii)增加出行業務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0.7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交易促成服務收入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約56.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交易促成服務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疫情導致線下活動舉辦受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入明細，以實際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同比增長 百分比 變動 |
|----------------|--------------------|--------------|--------------------|--------------|-------------------|
| | 2021年 人民幣 千元 | % |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 % | |
| 線上廣告服務 | 178,905 | 90.8 | 178,957 | 99.2 | 0 |
| 交易促成服務 | 625 | 0.3 | 1,447 | 0.8 | -56.8 |
| SaaS服務 | 6,922 | 3.5 | — | — | — |
| 出行業務 — 汽車銷售 | 10,733 | 5.4 | — | — | — |
| 合計 | <u>197,185</u> | <u>100.0</u> | <u>180,404</u> | <u>100.0</u> | -9.3 |

提供服務的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2.9百萬元（或81.7%）至約人民幣50.8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業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為提高廣告效果及行業競爭力而增加員工成本及增加視頻化PGC投資；及(ii)開展新業務增加了整體成本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毛利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2.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1百萬元（或約4.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6.4百萬元。毛利率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4.5%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4.2%。毛利率減少乃由於(i)視頻化PGC投資成本增加；及(ii)出行業務開始後，採購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或約392.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9百萬元，其包括(i)由於本公司成功上市而收到中國朝陽人民政府的政府補助；及(ii)諮詢收入，其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與併購有關的諮詢服務。

其他收益淨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為約人民幣7.9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益為約人民幣0.8百萬元），其主要為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錄得的公允價值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支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支出約為人民幣51.4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2百萬元（或約50.5%），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新增業務需增加對應銷售人員用以推進新業務的開展；及(ii)廣告業務對應的市場推廣費有所增加。

行政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47.8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0百萬元（或約37.2%），主要是由於股權激勵開支增加所致。

研發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3百萬元(或約69.7%)，主要是由於加大了SaaS產品的研發投入及現有技術產品的疊代升級所致。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70.2%)，主要由於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或13.2%)。減少主要由於營業利潤較同期降低所致。

年內利潤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40.8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6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23.8百萬元(或36.6%)，原因為本集團的股權激勵開支及銷售及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經調整純利

為對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進行補充，本公司亦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指標。經調整純利是指本年度利潤，通過加回或扣除下列各項進行調整：(i)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ii)上市開支；及(i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收益。

經調整純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本公司認為透過撇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並不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連同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一併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關於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財務及業務趨勢的有用資料。本公司亦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適用於評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然而，將該特定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單獨考慮，或詮釋為分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方法。此外，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指標進行比較。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指標之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 同比 百分比變動 % |
| 年內利潤 | 40,833 | 20.7 | 64,641 | 35.8 | (36.8) |
| 加回／(扣除)：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 14,694 | 7.5 | 6,108 | 3.4 | 140.6 |
| 上市開支 | 3,289 | 1.7 | 8,986 | 5.0 | (63.4)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 價值收益 | - | - | (636) | (0.4) | -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經調整純利 | 58,816 | 29.8 | 79,099 | 43.8 | (25.6) |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499.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1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8.1百萬元（或60.5%），主要來自首次公開發售而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流動負債為人民幣63.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34.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1.1百萬元（或52.9%），主要來自(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權益資產；及(ii)應付股息及應付上市費用減少。於2021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為7.9，而於2020年12月31日為2.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28.7百萬元，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如收回應收賬款）。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2020年12月31日：無）。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以滿足本集團經營需要的水平。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直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載列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 1,390 | 2,018 |
| 無形資產 | 285 | 189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在中國進行，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即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結算。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活動。

資產抵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銀行借款或任何其他融資活動的抵押品（2020年12月31日：無）。

報告期內重大投資及重大事件

設立及認購基金

於2021年5月12日，北海樅樹廣告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北海樅樹」)及樅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樅樹北京」)與共青城韜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韜遠投資」)(即韜遠投資之註冊商標)已就建立合夥基金訂立合夥協議(「合夥協議」)，擬議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微網基金」)，將用作聯合投資、產業鏈上下游資源整合及多元化併購的資本平台。微網基金由新瞳資本(「新瞳資本」)(即韜遠投資之註冊商標)與本公司發起，專注於投資具有前瞻性的汽車出行、新消費、數字新媒體等產業的項目(具體包括產業互聯網、智能汽車科技、汽車服務、新消費、內容科技等領域)。新瞳資本主要參與互聯網領域內處於成長階段的項目，由劉運利先生(新浪微博戰略投資部門主管)及其他具備多年私募股權投資經驗的人士領導。微網基金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百萬元。根據合夥協議，韜遠投資、北海傳媒及樅樹北京已同意分別出資人民幣1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分別佔微網基金初始註冊資本的約2.0%、2.0%及96.1%。

於2021年10月13日，微網基金(有限合夥人)、王元樹(自然人有限合夥人)及韜遠投資(普通合夥人)就共青城銳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合夥協議，據此，微網基金同意認購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0百萬元。該基金由韜遠投資管理。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2021年10月13日及2021年11月16日的公告。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於2021年8月19日，本公司的官方註冊英文名稱由「Cheshi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eshi Technology Inc.」，並以中文名稱「車市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於2021年9月23日，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股份簡稱由英文「CHESHI」更改為「CHESHI TECH」，中文採用「車市科技」。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6日、2021年8月16日及2021年9月1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9日的通函。

其後，本公司自2022年3月28日採用新標識，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或有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20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72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本集團聘用的僱員數目視乎需要而不時有所變更，而僱員薪金參照市場情況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我們已建立有效的僱員績效評估制度及僱員激勵計劃，將我們的僱員薪酬與其整體表現及對業務經營業績的貢獻聯繫在一起，並設立基於業績的薪酬獎勵制度。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計劃託管人將從本公司已支付或繳納的供款金額中購買股份，而該等股份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以信託方式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通過聚焦與本集團整體業績一致的核心關鍵業績指標推動本集團內部業績，委聘、吸引及留任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以及通過為彼等提供認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鼓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壯大而努力。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公告。此外，本公司已於2019年6月2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僱員晉升不僅依據職位及資歷，亦會考慮職業資格。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和開支後）約為246.8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有關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 項目 |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總額的 概約 百分比 | 上市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 港元) | 於2021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百萬 港元) |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百萬 港元) | 悉數動用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的預期 時間表 |
|------------------------------|---------------------------------|----------------------------|---------------------------------------|---------------------------------------|------------------------------------|
| 鞏固本公司的市場地位及 其PGC的數量(附註1) | 39.8 | 98.2 | 25.5 | 72.7 | 2023年 底之前 |
| 增強研發及IT系統以及開發及 推廣新產品(附註2) | 36.1 | 89.1 | 30.2 | 58.9 | 2023年 底之前 |
| 未來投資及收購(附註3) | 14.1 | 34.8 | 11.6 | 23.2 | 2023年 底之前 |
| 營運資金 | 10.0 | 24.7 | 8.2 | 16.5 | 2023年 底之前 |
| 合計 | <u>100.0</u> | <u>246.8</u> | <u>75.5</u> | <u>171.3</u> | |

附註：

- (1) 通過以下措施鞏固本公司的市場地位及PGC的數量：(i)提升本公司PGC的質量及數量；(ii)加強與內容發佈重點及覆蓋範圍在三線及以下城市的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並提升我們於一線城市中的品牌知名度；及(iii)把握新客戶及業務機會。
- (2) 通過以下措施加強研發與IT系統以及開發及推廣新產品：(i)優化本公司的Picker引擎；(ii)通過安裝新的計算機服務器來增強本公司的現有IT系統及基礎設施；及(iii)開發新產品，包括車主服務、車市號、車市商城及車市Virtual Reality。
- (3) 通過投資符合下列條件的目標公司（包括PGC生產者及自媒體廣告公司）參與未來投資及收購：(i)所生產內容能夠保質保量並能補充及豐富我們的PGC（如汽車的日常使用及保養、新能源汽車及二手汽車）；(ii)擁有可觀的用戶流量；及(iii)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本公司亦考慮投資能夠提供本公司認為可與交易促成服務產生協同作用的技術及服務解決方案的公司。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171.3百萬港元。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本集團將根據實際業務需要，按照招股章程所規定之方式逐步使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並於2023年底之前用完餘下餘額。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概無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1年8月19日起，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eshi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eshi Technology Inc.」及採用中文名稱「車市科技有限公司」。其後，本公司自2022年3月28日起採用下列新標識：



繼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後，其變種「奧密克戎(Omicron)」於2022年初快速傳播。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疫情發展，評估其對本集團2022年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由於該等後續非調整事項的發展，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尚無法估計其於本公告日期之影響程度。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未獲悉任何重大事項。

股息

本公司並無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20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5月17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2022年4月11日刊發並於適當時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2022年5月12日至2022年5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1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並已採納當中所載大部分最佳常規，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而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徐翀先生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鑒於徐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其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整個過程中一直提供戰略指導和領導，董事會認為由徐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和首席執行官兩個職位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領導貫徹一致，並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監督。董事會認為徐先生現階段的雙重角色有利於維持本公司政策的連續性、本公司的運營有效性及穩定性，其雙重角色屬適當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將檢討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應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企業管治報告將納入年度報告。

董事在經驗及行業背景上有著均衡的組合，包括但不限於企業金融、營銷、人力資源、業務諮詢及會計行業方面的經驗。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其於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2021年9月，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委任Kastle Limited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託管人（「託管人」），以購買將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用於日後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買股份獲董事會批准。於2021年10月至12月期間，33,780,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購買，並由託管人以每股股份0.7港元的平均價格認購，價格總額為24,659,000港元（相等於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977,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浩雲先生（主席）、徐向陽先生及李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清楚列明其職責及義務的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之披露。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公告中所載有關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公司於該年度的已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的核證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刊發年度業績及2021年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eshi.com 刊發。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並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7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
| 「核數師」 | 指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 指 |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
| 「首席執行官」 | 指 |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 「主席」 | 指 | 董事會主席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本公告另有指明，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本公司」 | 指 | Cheshi Technology Inc.，一家於2018年11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1月15日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90）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本公告中，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徐先生及XC Group Limited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缺乏流通性折價」 | 指 | 缺乏流通性折價 |
| 「全球發售」 | 指 | 初步提呈20,4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183,600,000股股份以供機構、專業人士、企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的國際發售（定義分別見招股章程）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任何時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港元」或「港仙」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艾瑞諮詢」 | 指 | 上海艾瑞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2021年1月15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工信部」 | 指 | 工業和信息化部 |
| 「PGC」 | 指 | 專業生成內容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成員及員工於過去一年的辛勤工作。本人亦對股東、合作夥伴及利益相關方的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希望日後繼續獲得彼等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車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徐翀

中國北京，2022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翀先生、劉磊先生、朱博揚先生及林渝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向陽先生、李明先生及吳浩雲先生。